

JIANYUXUE
LUNTAN

贾洛川 王志亮 / 主编

第五期

监狱学论坛

- 当今监狱应有的乌托邦精神及实现路径 贾洛川
- 对于“新常态”下狱务公开问题的思考 胡国忠 肖力民 张胤 张家全
- 罪犯自杀的归责困境及路径选择 连春亮
- 在依法治国语境下培养监狱人民警察法治思维的研究 侯国
- 明末清初倡行西法、蒙受冤狱的汤若望 王志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监狱学方向）项目资助

第五期

监狱学论坛

贾洛川 王志亮 / 主编

JIANYUXUE
LUNT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论坛. 第5期/贾洛川, 王志亮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093 - 7642 - 3

I. ①监… II. ①贾…②王… III. ①监狱学—文集
IV. ①D916.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2494 号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蒋怡

监狱学论坛 (第5期)

JIANYUXUE LUNTAN (DI WU QI)

主编/贾洛川 王志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252 千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642 - 3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理论既是对实践规律的概括性抽象，又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监狱学亦是如此，它既是对监狱工作实践规律的概括性抽象，又对监狱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监狱工作实践领域的宽广性和深厚性，决定了监狱学研究领域的宽广性和深厚性。在推进平安建设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形势下，监狱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稳定的长效机制，大力加强教育改造工作，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彰显公正，这就对监狱理论研究提出了许多新课题。为推进监狱学研究不断向广度延伸和向深度拓展，为监狱工作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我们悉心打造了《监狱学论坛》这一平台，它以上海作者为主，并辐射全国。

这些年，经过努力，我院监狱学专业于2009年列为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2009年学院刑法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2011年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2年又获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2015年又获上海高校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为了推进以上所承担的建设项目的进展，我们采取了多种措施，其中出版《监狱学论坛》是一个重要方面。2011年3月、2012年3月、2013年5月、2015年4月，我们已经先后出版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引起了本行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为了继续把《监狱学论坛》办下去并进一步办出质量，我们开始作了第五期的选编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征集、挑选和编辑，终于同读者见面了。

本期选编的文章，既有出自院校的专家学者之手，也有监狱实务工作者亲自动笔撰写之作，还有本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一些习作，同时附录了一篇研讨会综述。这些论文涉及内容广泛，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对实践的最新探索，还有对监狱历史的追溯，能够较好地体现出多样性、丰富性、时代性和创新性。我们相信，本期《监狱学论坛》对于提升我院监狱学研究水准，并更好地服务于上海乃至全国的监狱理论研究和监狱工作实践，必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编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监狱基础理论

当今监狱应有的乌托邦精神及实现路径	贾洛川 / 3
新形势下狱内执法制度体系建设的探析	任 坤 / 17
中国监狱建设与自然人文环境关系研究	廉振远 / 22
监狱行刑的价值探讨	李育超 / 27
监狱执法标准化模式建构	盛祁军 / 33
试论我国监狱行刑中恢复性司法制度的适用	张 帆 / 40
浅谈监狱文化建设	杨焕富 / 48

第二编 狱务公开

对于“新常态”下狱务公开问题的思考 胡国忠 肖力民 张胤（执笔） 张家全 / 55	
对完善狱务公开工作的思考	宋经纬 / 66
狱务公开视角下监狱政务微博的建设策略 ——基于对省级监狱管理机关官方微博的调查	吴小强 / 71

第三编 狱政管理

罪犯自杀的归责困境及路径选择 ——以孙平教授的《监狱亚文化》为基点	连春亮 / 81
关于规范监狱外来人员管理的思考	张有实 / 89

千里押解,只为那份责任	张 玲 / 94
构建上海监狱监管安全隐患排查体系的探讨 ——从构建排查体系的理论和实践角度探究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课题组 / 98
上海监狱自报名罪犯身份核查探究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课题组 / 112
浅论监狱服刑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	孙 宇 罗春艳 / 121

第四编 分类改造

浅谈年轻“85”后罪犯在教育改造中的困境与对策	刘中华 / 129
法治视野下监狱生活卫生管理的“适度平衡”构建和实践 ——以上海市南江监狱为例	王 晋 吕成科 / 136
14例老年性犯罪的个案调查研究	姚 勇 张云峰 / 145
人格障碍女犯的行刑政策初探	姚 丹 / 158
国外老年犯罪与矫正制度研究	杨木高 / 166

第五编 队伍建设

在依法治国语境下培养监狱人民警察法治思维的研究	侯 国 / 175
罪与罚 ——当前监狱民警问责制度的批判性反思	张云峰 / 186
试论班子“带头人”的“领导弊端”	林 敏 / 195
监狱民警的执法困境与路径探索	蒋成铁 / 200

第六编 监狱史学及其他

明末清初倡行西法、蒙受冤狱的汤若望	王志亮 / 215
《申报》与提篮桥监狱	徐家俊 / 232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视野中的监狱改造观 ——“我的改造观”学术沙龙侧记	魏化鹏 / 243

监狱学论坛

第
一
编

监狱基础理论

当今监狱应有的乌托邦精神及实现路径

贾洛川*

记得当年毛泽东在解放战争时期说过“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的名言，道出了精神在人生中的重要意义，一直流传至今，常为人们所引用。那么精神是什么？所谓精神，主要指对人的主观存在状态的描述和定位，是人不同于物的一种基本属性，具体表现为人的思想、意识、信念和理想。^{〔1〕}因此可以把精神理解为一种思想意识，一种信仰坚守，一种理想追求，一种希望追逐，一种人生态度，同时也是一种文化传承。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也确实经历过高歌猛进，崇拜精神可以改变一切的年代，其中有辉煌，也付出过惨痛的代价。而这些年来，人们又过度陷入物质主义中，除了相信金钱之外，剩下的就是玩世不恭，游戏人生，什么理想、崇高统统是扯淡。但不知道我们想过没有，推崇“精神万能”甚至把“假大空”也包裹进来是莫大的悲哀，但没有精神支持难道不是更大的悲哀！崇尚精神不是我们的错，错在我们不明白我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精神。在如今这样一个崇尚金钱之上、沉湎低俗、人欲横流的时代，我们更应当呼唤精神的回归，呼唤属于我们时代所需要的真正的精神，其中乌托邦精神是一种不容忽略的精神品格追求。这一点对于以解决罪犯精神世界问题为主的监狱改造来说更有其重要性。

一、乌托邦精神对当今监狱改造的意义

（一）乌托邦精神的由来与发展

以1516年出版的英国人文主义者托马斯·莫尔《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岛》这部长篇小说提出的客观世界中不存在的完美社会的构想^{〔2〕}为肇始，一个臆造而成且充满想象的新词——乌托邦如同幽灵一样开始在欧洲流传，并一直招来各种各样的肯定或批判。但无论人们怎样对待它，是肯定抑或否定，它都以自己的存在方

* 贾洛川，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1〕 王坤庆：《精神与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2〕 谢江平：《反乌托邦思想的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页。

式顽强地向各个领域渗透,并逐渐成为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宗教学等学科的通行语,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种类之一的监狱学也不应拒绝它的魅力。

自莫尔以后,乌托邦的含义不断发展变化,它不仅是一种文学体裁,而且“成为一个类指名词,泛指人类有史以来具有乌托邦性质的思想文化和实践活动”。^[1]16世纪末,出现形容词“乌托邦的(utopian)”,用来指一切不符合实际的奇思怪想,是贬义词。17世纪初,欧洲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之后,科技的发展增强了人们改造自然的信心,人们相信人自身能力的同时逐步抛弃有神论思想,认为历史的主体不是超验的神和上帝,而是人类本身,“乌托邦”一词的含义也得到了丰富和拓展,不再局限于人们对某种理想生活方式的描绘,还用来指建立理想社会的各种原则、抽象概念(公正、自由、民主等)和理论计划,以及由这些虚构计划所诞生的社会规则和社会制度。也正是如此,人们发现乌托邦的希腊渊源,尤其以柏拉图的《理想国》为主的乌托邦渊源。所以此时的很多乌托邦主义者,比如霍布斯、洛克、卢梭等,都纷纷效仿柏拉图,根据某些抽象的原则来建构完美的社会,并打算把它付诸实践。18世纪科技的发展由此导致人的进步观念,更使人们不再满足于对美好世界的想象,而开始力图把乌托邦变为活生生的现实。于是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关于构建社会的乌托邦样式,其中社会主义乌托邦最为凸显,并发展成为19世纪的主流乌托邦思想,其代表人物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等思想家提出了空想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乌托邦为马克思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的诞生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料,也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来源之一。

自人类社会发展到20世纪后,经济危机频繁爆发且后果越来越严重,两次世界大战,人类之间的血腥屠杀和互相残害,瘟疫、流行病和自然灾害泛滥猖獗,一系列乌托邦运动的出现和失败,特别是斯大林所犯的严重错误对乌托邦提出的警诫,这些因素使得不少人越来越不敢对未来心存美好的幻想,乌托邦思想逐渐衰弱,甚至有人提出了乌托邦终结论。其代表者哈贝马斯认为随着福利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人类已走向“乌托邦力量的穷竭”。^[2]伽达默尔也认为,当今时代是一个乌托邦精神已经死亡的时代。^[3]而苏珊·桑塔格的说法更为偏激,她断然认为:“我们不再生活在一个乌托邦时代,而是生活在一个每种理想皆被体验为终结——更确切地说,已越过终结点的时代。”^[4]

但与此同时,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一方面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财富和空前的繁荣,另一方面则是走向了唯物主义,对此,丹尼尔·贝

[1] 赵一凡等主编:《西方文论关键词》,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6年版,第613页。

[2] [德]哈贝马斯:《新的非了然性——福利国家的危机与乌托邦力量的穷竭》,薛华译,《哲学论丛》1986年第4期。

[3] 转引自章国锋:《符号、意义与形而上学》,《伽达默尔谈后现代主义》,《世界文学》1991年第2期。

[4] [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程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357页。

尔认为,经济冲动力与效益原则成为社会发展的唯一主宰之后,世上的一切都被去神圣化了。^[1]人的精神被放逐,陷入“无家可归”的境遇,像诸如尊严、希望、梦想、人格、美德等一些美好的字眼,被人们逐渐淡忘甚至抛弃。人们从来没有像当下那样精神空虚、冷漠无情、麻木不仁。这实际上是乌托邦精神丧失所致。在这种情况下,与一些人对乌托邦的命运宣告终结所不同的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不少学者则从时代所出现的问题出发,对乌托邦思想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如柯利杉·库玛的《近代的乌托邦与反乌托邦》(1987)与《乌托邦主义》(1991年),弗兰克·E.曼纽尔和弗利切·P.曼纽尔的《西方世界的乌托邦思想》等,他们在大都肯定乌托邦积极意义的同时,也指出了其虚幻性和局限性。就积极意义而言,一些学者认为,乌托邦与“希望”、“朝前的梦想”等概念意思相仿,它表达了世界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精神倾向:趋向(尚未到来的)更好状态的意向。^[2]按照马尔库塞的观点,“乌托邦”不应该是“无此地方”,而是“暂时被现存势力阻挡却又可能实现”^[3]的意思。乌托邦理想尽管没有收到预期的历史效应,但并不意味着乌托邦观念本身的失败。正如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家詹姆逊所言,虽然乌托邦在全球化的今天衰落了,但它依然存在着,作为一种形式,乌托邦不是对未来另一种社会形式的再现,而是一种出于迫切需要的想象,也就是说,乌托邦的意义不在于想象的是什么,而是作为一种激励和希望的想象本身,是激励人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作为一种精神,它是对“唯物质主义”“工具主义”当下的超越,是对人的内在精神的向往和关怀,没有乌托邦精神,人们将会陷入精神困境而不能自拔。

就中国而言,在新中国建国之初特别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追求理想、实现梦想成为时代的主旋律,甚至一度时期相信精神可以改变一切,以文革的结束为标志宣告了我们所崇奉的精神含有许多的虚假,使神圣的情感受到亵渎。改革开放引发了深刻的社会转型,中国社会经历着“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社会变迁和发展”^[4],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与“四个多样化”的社会存在相对应,在社会意识层面,人们长期被禁锢的思想一方面得到前所未有的解放,但另一方面则走向另一个极端,如伴随着自我的张扬,物欲的膨胀,追求的低俗,对修身立德和理想主义的价值目标的追求日益衰落,更多的是关注自我、关注物质利益,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逐渐滋生。在这种情况下,乌托邦一词更是被不少人视为空想、白日梦的代名词。一提及乌托邦,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不现实、不实用的空洞口号和

[1]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19页。

[2] [德] 克劳斯·库菲尔德:《思想意味着“超越”——论布洛赫哲学的现实意义》,于闾梅译,《文化与诗学》(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104页。

[3] 陈岸瑛:《关于“乌托邦”内涵及概念演变的考证》,载《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4] 陆学艺、景天魁:《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教化式的大道理”。甚至与“假大空”联系起来，成了一种用于讽刺、嘲笑、挖苦的专业用语。作为一种具有鲜活生机的乌托邦精神就这样被冷落下去，被扭曲，被湮没。其实，乌托邦精神绝不能简单、绝对地理解为虚无缥缈、子虚乌有的幻想、空想，尽管乌托邦原初的文字如此，在一些人的实行过程中也有过值得汲取的教训。但经过多年的演化，乌托邦精神更为深刻的、深层次的含义和意义却是一种对梦想、理想的追求。高海清先生曾说：真正说来，所谓“乌托邦精神”，在本来的意义上也就是人类对超越现存状况的价值理想不懈追求的那样一种精神。^{〔1〕}而在布洛赫看来，乌托邦的总体特征是：其一，乌托邦具有冲破现实的要求；其二，乌托邦表达了一种对更美好生活 and 世界的愿望和希望；其三，乌托邦设想的基本核心是人，它是人道主义的同义语。^{〔2〕}也就是说，乌托邦精神是使人朝着更好方向发展的一种精神，是对符合人性的美好事物或境界的设想。乌托邦精神是人的根本精神，是人之为人的标志。

可见，人们只有从乌托邦精神中才能找到寄托，看到希望、发现希望并生成自己。人们曾轻率地放逐、抛弃了乌托邦，如今则需要认真反思，将其虔诚、热情地迎回，拥抱久违了的乌托邦精神。迎回、拥抱乌托邦精神，无疑是人类社会各个领域共同的“轴心原则”。

乌托邦精神无论是否遭到现实考验而举步维艰，还是因为充满希望而令人着迷，它终究是一种人类历史前进的驱动力以及人类与生俱来的精神冲动。从一定意义上与国家梦、民族梦、个人梦有着同义之处。现在人们都在谈论“中国梦”。而在传统的语境中，“梦”和“梦想”通常是一种镜花水月的虚幻，而如果换一种思路来看“梦想”，它其实是理想的一个通俗表达。^{〔3〕}特别是在社会进步加快的情况下，许多过去不敢想，或只能在梦里出现的愿望，如今能够很快地实现了，这就给人一种梦想成真的感觉，于是，梦想就成了虽然不容易实现但终究可以实现的长远理想了。从这个意义上看，乌托邦精神与梦想有很大关联。就乌托邦精神的现实意义来看，当下我们的生存状态需要乌托邦精神，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许多人陷入利益的纠葛中不能自拔。人们的所思所想，所求所愿，都过于现实，从而忘记了理想，甚至连梦想都没有了。而无梦的生活是可悲可叹的。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人有梦想、有追求，具有超越和扬弃自身局限性的要求和可能性，而乌托邦冲动的召唤正是激发人内心深处力图超越自身、改造世界，实现梦想的力量所在。乌托邦的重大使命不仅在于对未来世界做面面俱到的规划与设计，还在于帮助克服人的自然惰性对现实社会的消极默认，超越作为一般自然生物具有的单调、封闭、消极的存在方式，从而为人类社会走向新境界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和创造性。至于梦想和愿望能否实现，不光是一个外在的问题，还

〔1〕 贺来：《现实生活世界——乌托邦精神的真实根基》，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序言。

〔2〕 陆俊：《理想的界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2页。

〔3〕 刘建军：《“中国梦”与理想》，载《中国教育报》2013年3月1日，第5版。

包括着主观努力在内的持之以恒的努力，梦想和愿望便可以变成现实。

（二）乌托邦精神对监狱改造的意义

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禁是监狱与生俱来的功能，它不仅具有惩罚罪犯的功能，而且具有预防犯罪的威慑功能。在漫长的人类监狱史中，占主导地位的刑罚理念是复仇主义和威吓主义，监禁是监狱行刑的当然主题。直到欧洲在十八世纪兴起的启蒙运动以后，在人道主义的推动下，欧美出现了监狱改良运动，矫正或改造罪犯这一历史命题才得以形成，并且逐渐上升为监狱行刑的主题。我国监狱就是以改造罪犯为基本行刑目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监狱的工作方针主要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1994年《监狱法》颁布以后，我国监狱工作的方针是“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这表明，罪犯改造是我国监狱行刑一直以来的主题。

监狱一方面通过监禁将罪犯隔离于正常的社会之外，剥夺其人身自由。另一方面则试图通过改造使其成为适应社会的守法公民。这二者之间势必会在某种程度上形成尖锐的矛盾。长期以来，对监狱改造或矫正效能的质疑一直就没有停止过，美国的克莱门斯·巴特勒斯曾说过：“将一个数年之久关押在高度警戒的监狱里，告诉他每天睡觉、起床的时间和每日每分钟应做的事，然后再将其抛向街头并指望他成为一个模范公民，这是不可思议的。”^{〔1〕}电影《肖申克的救赎》有句经典台词：“监狱里的高墙实在很有趣。刚入狱的时候，你痛恨周围的高墙；慢慢地，就习惯了生活在其中；最终你会发现自己不得不依靠它而生存，这就是体制化。”对此，有的学者如挪威法律社会学家托马斯·马蒂森断言：“监狱在其整个历史进程中从来没有改造过人，它从来没有使囚犯重回社会生活。”^{〔2〕}现代美国监狱学家奥纳特·丁·库珀也认为，希望罪犯适应社会生活，这是根本不可能的。^{〔3〕}这些学者对罪犯改造或矫正都持悲观态度。持罪犯不能改造的思想在我国当今不少监狱干警中也有一定市场。特别是在当下监狱押犯居高不下，押犯构成复杂、改造难度增大的情况下，不少监狱干警就认为，监狱的最大职责就是惩戒、安全，罪犯无论是从外部条件还是自身来看，都缺乏改造动因。对罪犯就要狠狠惩罚，用不着教育、矫正。即使搞教育、矫正，既做不了，更做不好，这一思维模式使得不少干警，对于如何提高改造质量缺乏兴趣，如果要做也是敷衍应付，对监狱推行的矫正或改造项目，私下嗤之以理想主义、乌托邦。这种“理想与现实的冲突”如果处理不好势必会阻碍改造或矫正功能正常、有效的发挥。

对于罪犯改造或矫正，尽管不少人报之以怀疑，认为是痴人说梦，是乌托邦。然而，可喜的是依然有一批监狱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在单纯地、一厢情愿地试图在

〔1〕〔美〕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0页。

〔2〕〔英〕齐格蒙特·鲍曼：《全球化——人类的后果》，郭国良、徐建华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8页。

〔3〕转引自夏宗素：《罪犯矫正与康复》，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剥夺自由的监管条件下去做让罪犯重新适应社会,不再危害社会的改造人、造就人的工作。并试图通过一个个矫正项目的研究和实施,去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创新性工作,而在有些人眼里,要么是表现出一种“看戏”的观望态度,要么感到做的是一种无功。甚至叫人感到滑稽、可笑。

应该看到,在监狱行刑过程中,对罪犯严格监禁、确保安全无疑是天经地义,但监狱并不是为了监禁而监禁,为了安全保安全,而是要在严格监禁、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改造罪犯为宗旨,以促使罪犯顺利回归社会和达到自觉改造成为具有独特个性的新人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但在严格的监管条件下去做改造人的工作,戴着镣铐跳舞,消解监禁与改造的悖论,这难道不就是空幻的乌托邦?的确,它是乌托邦,但不是空幻的。改造罪犯理应具有乌托邦精神,乌托邦之路是改造罪犯的必然选择。没有乌托邦精神,就难以真正达到以人为本的境界,没有乌托邦精神,监狱将难以走出工具论的误区,没有乌托邦精神,监狱也就难以从单纯惩罚、报复的观念中解放出来。没有乌托邦精神,监狱也就难以有新的气象,罪犯也难以拥有新的人生。

在新的世纪新的形势下,监狱肩负着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重要使命,特别是在强调以人为本和监狱以罪犯改造为本的新的时代背景下,监狱服刑罪犯泯灭的人性将依赖监狱改造而复归;人生的意义、价值在罪犯心目中的重新扎根将有赖于监狱改造而提升,适应市场经济的个性品质需要依赖监狱改造养成。然而能承担此重任的将是一种什么样的监狱改造呢?一味严看死守的监管模式显然不能;目光短浅、紧盯眼前经济利益的模式也显然不能;好大喜功,搞花架子,形式主义的作秀更是不能。只有那种不卑不亢,具有高尚情怀、境界、内在精神与理念的乌托邦精神的监狱改造,才会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如果进一步面对社会周遭,作为以改造社会、改造人为己任的监狱改造,则必须走在社会其他领域前列,率先走进乌托邦世界。监狱改造的世界理应是“乌托邦”的故乡。如果说社会的有些领域特别是经济、商业等领域,时常囿于现实性原则与考虑而排斥乌托邦还“情有可原”的话,而作为一种改造人的事业,一种再塑罪犯灵魂的事业,一种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事业,一种面向未来的事业,监狱改造本身就是一种乌托邦的标志。乌托邦是监狱改造之本,是监狱改造的根本性品质,找回了乌托邦,监狱改造就找到了自我,找到了方向,也就不会再迷茫、再躁动、再停滞、再无根。提升罪犯改造质量,提升中华民族一个特殊组成部分的罪犯群体的文明水平必须依靠乌托邦式的监狱改造,只有这种监狱改造才会营造出公正、民主、科学、充满人文的文化氛围,只有这种监狱改造才能为社会改造出大批真正的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才。监狱改造呼唤着乌托邦,监狱改造必须是乌托邦的。

二、乌托邦精神:监狱改造精神品格的当代向度与内涵

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消解、摧毁习以为常的、僵化的信条和戒律,已成为当下

监狱改造亟待解决的根本问题。而超越现实的、守旧的、近视的价值取向，监狱改造必须基于乌托邦精神来重建精神品格。而乌托邦精神的深层次内涵与意义就是在于对梦想、理想的追求、对现实的超越、对内在精神的向往与关切。这里结合监狱改造，重点要把握好这样几种精神。

（一）监狱改造的职业精神

应该说，“罪犯是可以改造的”，它是监狱干警的职业精神而且是根本职业精神。它体现出了一种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自信，它是一种价值承诺，是一种有待实践的理想，是一种积极定向的行动方式，是做好罪犯改造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在一所医院里，开医院的目的就是为了治病救人，医生对病人的基本看法那就是病人是可以医治的，在一所学校里，没有不可教的学生，都是反映着一种正确的病人观和学生观，如果医生和教师先打上病人不可医，学生不可教的烙印，实际上也就是对其医生、教师职业的合法性、合理性、目的性产生了怀疑和动摇，从事这个职业也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意义，持这种观念对患者和学生无疑是很残酷的。同样的道理，如果监狱干警认为罪犯不可以改造，也是对其所从事改造罪犯这一事业的合法性、合理性、正义性、目的性产生了怀疑和动摇，如果持这种心态去从事本职工作，不仅是一件勉为其难的事，而且是一种对工作的懈怠和失职，其工作成效也是可想而知的。

而在监狱实际工作中，关于罪犯到底能不能改造的问题，虽然从官方理论上好像是解决了，即以毛泽东曾经说过的“人是可以改造的”为金科玉律，但仍有不少干警并不从内心认可，还是主张罪犯不能改造至少是部分顽危犯不能改造，持前一种观点的干警在认识上觉得罪犯都是些人渣，这些人都不是好东西，要不怎么会到这里来，与这些人打交道晦气，往往对罪犯带有一种厌恶情绪。在工作中也觉得是入错了行，不得已而为之，因此在对待罪犯的态度和方法上，往往是见到他们气不打一处来，声色俱厉，没有好脸，以打压为主。而持后一种观点的干警先是人为地在自己的脑子里划分哪些可以改造，哪些不可以改造，而对于那些喜欢惹事，有一定危险倾向的罪犯则往往认为是坏透了，没救了。进而导致对一部分罪犯疏，对一部分罪犯亲，不一视同仁，对于靠拢自己的就放松教育管理，甚至代替自己行使管理权力，对有些问题也是眼开眼闭，而对另一部分罪犯则产生厌烦或回避的情绪，在对待这部分罪犯的态度和方法上，要么就是极少接触，或者采取一味高压，放弃对他们的挽救。这些问题显然是有违监狱改造的职业精神的

其实，在中国古代，无论是性善论还是性恶论，都承认人性是可以被环境所塑造的。而在西方，洛克曾经用“白板”来形容人的可塑性，爱尔维修则把人的心智和道德能力归之于外来的影响，尤其是教育，而马克思更是认为，存在决定意识，人们的社会关系反映了他们的社会阶级关系，而社会阶级关系是随着历史的演化而变化的，因此人性就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联系到罪犯改造实际，罪

犯的消极意识也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在后天不良环境与罪犯自身已有的不良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的。一旦改变了罪犯以前生活的不良环境,创设新的外部环境通过多种改造手段激发罪犯改过自新的积极性,其消极意识也是可以逐步得到消除的。^{〔1〕}另外,“罪犯是可以改造的”的职业精神的确立,不光是一种价值承诺和一种有待实践的理想,它也是建立在罪犯的内在的根据的基础上的,就像要制造一种产品,原材料必须具备可加工成这种产品的性能一样,“罪犯是可以改造的”也是在说明要使罪犯成为新人,罪犯必须具备可成为新人的基本性能一样,罪犯也不都是五毒俱全,身上总是或多或少存在着某些向善的因素或萌芽,只要监狱及干警加以正确地发掘,弘扬,就有可能使之上升为主导因素,这不仅是对罪犯生命价值和人格尊严的肯定,也是与人性中真善美一面的乐观的期盼相联系的。

当然,对于罪犯的改造既有可能的一面,又有着艰巨的一面,罪犯的改造是有相当难度的,古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一个难字道出了改变人的不容易,浪子回头金不换,之所以金不换,是因为改过充满艰难、不容易,因此才显得难能可贵。就服刑罪犯而言,毕竟是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罪行,思想上、心理上有着这样那样缺陷的人。如果说社会上的学校对学生的教育是从正面培养为主,以塑造教育为主,那么监狱对罪犯的工作则是以改造、矫正为主。在多数情况下,监狱对罪犯的改造要比社会上学校对学生的正面塑造更加艰巨,往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需要倾注更多的心血,用有的干警的话来说,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也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只要罪不致死,就要有教育挽救的责任,这无疑需要一种乌托邦精神的支撑,要有一种在看似山穷水尽的时候能够寻觅到柳暗花明的乐观精神,要有一种像唐吉珂德与风车决斗的傻劲,这样才能最终把罪犯从罪恶的苦海中拉出,实现罪犯改造目标。

（二）监狱改造的公正精神

公正是一个世界性话题,没有哪一个国家、哪一个人不关注公正,不期望实现公正。公正又是一个历史性范畴,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私有制和剥削的存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了极大的不平等。从此,人们对未来社会的期待和设计,始终贯穿着对公平正义的向往和追求。其中乌托邦始终占有一席之地。不论是中国古代文献《礼记·礼运》篇中提出的“大同”社会的构想,还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对“理想国”的描述,以及后来文艺复兴时期托马斯·莫尔对乌托邦、培根对新大西洋岛和康帕内拉对太阳城的构想都体现了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公正可以说是乌托邦精神的理念。当然由于历史局限性,他们无法找到实现理想社会的途径。但不管怎么说,对公正的追怀和向往是推动人类文明进程的重要动力,而乌托邦始终秉持这一价值追求,并如哈珀先生所言:“只是由于理想主义树立了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人类才趋于完

〔1〕 贾洛川主编:《罪犯教育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页。

美。”〔1〕

公平正义是乌托邦精神的应有之义。乌托邦精神正是用公正把人们聚集在他的旗下，以至于抛头颅、洒热血也在所不惜。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当下，公正不仅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追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及生命线，也是监狱改造的价值追求，这些都与乌托邦精神不谋而合。

英国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曾这样表述过刑罚的存在：“犯罪是禁止的恶，而刑罚同样也是恶，是必要的恶，是不得已的恶。因此必须严格限制刑罚的使用，更不得随意扩大刑罚。”〔2〕这就要求监狱行刑，既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罪犯实施管教，又要使服刑罪犯都能获得同等的待遇。但在押罪犯由于特定的身份和特殊的境况，其合法权利容易受到侵害，在服刑过程中容易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因为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始终处于被监管的境况中，无论从时间到空间再到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资源几乎由作为管理者的监狱干警所掌控，罪犯必然处于被动的、服从的、依附的地位。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下，罪犯的合法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因此强调公正地对待罪犯更应该成为监狱改造的主要价值追求。但纵观历史，监狱对待罪犯不公正者多，公正者少。即使像中国古代汉丞相周勃那样的大官因涉嫌造反被下廷诏狱，狱吏初对周勃欺凌，周勃赠以千金后，狱吏即告知其申援之道，最后卒得出狱。〔3〕时代发展到今天，监狱改造中越来越强调公正执法，成绩自不待言，但问题亦不容小觑，特别是涉及一些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时更容易受到金钱、权力、私情的干扰。监狱行刑、改造中存在不公正的现象，这是客观现实，也不是一下子就能解决的。反过来说，监狱改造的公正精神不啻为一种理想或梦想，但它不仅仅是理想或梦想，随着法治社会的不断进步，广大监狱干警的不断努力，完全可以梦想成真，从而使监狱的每一个角落都能够感受到公正的影响力，使监狱成为维护公正的坚强堡垒。

（三）监狱改造的彼岸精神

从一般意义上讲，几乎无人怀疑、否认文化思想在不断走向进步，但就具体文化思想而言，文化思想的发展却又出现了一种特定的“蜕化”现象。即从神圣走向世俗。特别是在经济生活成为整个社会生活的中心的环境下，人们不再喜欢谈论真、善、美，不再追问人生“是否有意义”、“是否高尚”，而热衷于对“是否有利可图”、“是否有效有用”的把握。世俗化的“此岸”原则替代了“彼岸”原则，理想、崇高、梦想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在这种文化发展理路制约下，监狱改造所追求的彼岸精神也同样受到了严峻的挑战。

监狱改造的对象是服刑罪犯，服刑罪犯也是人，只不过是犯了罪的人，甚至由人

〔1〕〔美〕乔·奥·赫斯勒：《乌托邦思想史》，张兆麟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64页。

〔2〕转引自张晶：《正义实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5页。

〔3〕参见李甲孚：《中国监狱法制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页。